

【附件五】

## 國立東華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.06.06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7.09.19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6.12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規劃及美化本校校園，創造良好教學、研究與休憩環境，特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審定校園景觀美化暨空間機能計畫。
  - (二)審定校園景觀美化措施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 - (三)推動各項校園景觀美化工作。
  - (四)審定其他校園景觀美化相關事務。
- 三、本會由十五位委員組成：
  - (一)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總務長、創新研究園區管理中心中心主任、環境保護組組長。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執行秘書為總務長。職務異動時，由接任者續任之。
  - (二)遴選委員：各學院選舉推舉教授代表各一人，學生代表二人，由校長聘任之。小組成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四、為協助本會執行與推動本要點第二點之任務，得設工作小組。工作小組由主任委員依專長指派三至五人為小組成員。成員得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詢景觀規劃專業或逕由其他機關、學校聘任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如主任委員未克出席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本會開會時，得邀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會議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